

## 蘭陽博物館

### 「少年垃圾的奇幻漂流-影像徵件計畫」影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真實姓名): \_\_\_\_\_ (若團隊報名,

需填寫全隊參與人員姓名) 已經詳閱由蘭陽博物館主辦「少年垃圾的奇幻漂流-影像徵件計畫」計

畫內容, 同意遵守報名之各項規定:

一、本代表人保證本人(團隊)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團隊)之創作, 且本授權同意書資料與作品報名表件填寫之基本資料相同且正確無誤, 如有違反或失誤,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並遵守評選結果, 絕無異議。

二、參賽者保證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創意, 若發現有惡意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或創意情事者, 將取消參賽資格, 不得參與本活動, 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獲獎後始發現者, 並應返所受獎金及獎狀。

三、參賽者如獲獎, 同意無償授權本單位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得將作品編輯、重製、改作、公開展示、公開發表等, 以作為本館展示及對外宣傳之用(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海報、宣傳文宣等)。

四、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 由全體作者簽署。若由其中一位作者代表簽署時, 代表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 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如參賽者未滿 20 歲, 則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智慧財產權讓渡同意書, 同意將作品內容應用或重製於相關宣傳物。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蓋章)

(如為團體參賽者請授權代表人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蓋章)

(如為未滿20 歲者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立同意書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立同意書人通訊地址: \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 蘭陽博物館

## 「少年垃圾的奇幻漂流-影像徵件計畫」切結書

本人(真實姓名): \_\_\_\_\_ (若團隊報名,需填寫全隊參與人員姓名)參加由蘭陽博物館主辦「少年垃圾的奇幻漂流-影像徵件計畫」,已詳細閱讀且願意遵守「影像徵件計畫」之規定,並已如實填報應檢附之報名文件,且切結如下:

- 一、本人為參選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本作品無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如本作品有侵害他人權利者,應由本人負責,概與主辦單位蘭陽博物館無涉。
- 三、本作品為非公開發表或已得獎之作品。

茲此切結,如有不實或違反應履行之負擔者,本人相關法律處置。

※若團隊報名,需填寫全隊參與人員※

立切結書者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